**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2〕315号

申 请 人：宋会春

被 申 请 人：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于2022年9月1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原政公开答复〔2022〕23号）（以下简称：23号答复），并责令其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经审理查明：2022年7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当面提交《信息公开申请书》，称：“你机关设立的临时机构中原区柿园村拆迁工作指挥部与我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约定该指挥部附有交付安置房义务。依据郑政文〔2011〕258号文件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各区政府（管委会）成立的国有全资或控股公司受区政府（管委会）的委托，负责本区域范围内的城中村改造融资、安置房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工作’。据此，请公开以下政府信息：1.委托建设单位建设该安置房的所有委托书；2.有关建设安置房资金到位证明的文件。”8月1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延期答复告知书》，并于当日邮寄送达申请人。2022年8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的23号答复，并于8月2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在23号答复中，对于第一项“委托建设单位建设该安置房的所有委托书”，被申请人答复认为该信息应是《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财政支持投融资公司发展的意见》（中原政办文〔2015〕26号）（以下简称：26号发展意见），该文件已按照档案管理规定移交至中原区档案馆，建议申请人到该馆查询，并告知申请人该馆的地址电话；对于第二项“有关建设安置房资金到位证明的文件”，被申请人答复称目前柿园村安置房建设未涉及财政资金，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且并无文件要求建设安置房需要资金到位有关证明。

以上事实有信息公开申请书、延期答复告知书、信息公开答复书、邮寄凭证等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一项政府信息:“委托建设单位建设该安置房的所有委托书”，被申请人答复称该内容为其发布的26号发展意见。因26号发展意见主要涉及强化公司职能、完善运行机制、加强资金支持、严格资金管理和健全管理体制五部分内容，该意见内容不能准确反映出申请人申请事项中所指向的有关“委托”的内容，故被申请人作出的该项答复存在不当。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第二项政府信息:“有关建设安置房资金到位证明的文件”，被申请人答复称经核查，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但在被申请人提交给本机关的材料中，未见有其核查、检索的证据，故该项答复所依据的证据不足。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的《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中原政公开答复〔2022〕23号），并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涉案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年10月15日